

# THINKING AND LOGIC

How to Argue

# 思维与逻辑讲义

——人应该如何讲理

夏正林 著

人是如何思维的：人的思维的作用和过程

人是如何表达思维的：人的概念思维、命题思维

推理和论证：必然的推理和或然的推理

THINKING  
AND LOGIC  
How to Argue

思维与逻辑讲义  
——人应该如何讲理

夏正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维与逻辑讲义:人应该如何讲理 / 夏正林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118-9003-0

I. ①思… II. ①夏… III. ①法律—思维科学 IV.  
①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532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吴 镝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6年1月第1版

印张/14 字数/176千  
印次/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003-0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这本讲义是在我多年来讲授“法律逻辑学”课程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也是我上这门课的心得和体会,是与学生进行对话和共同思索的结晶,更是对人类思维的过程和原理所作的探索。

自2006年以来,我一直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讲授法律逻辑学课程。这门课程本不是我的专业,自己甚至并没有修习过,只是因为师资缺乏,临时时代一次课,想不到自己竟然喜欢上这门课程。可以说,多年来,除了睡觉,其他的时间,甚至在睡梦中,都或多或少地在想着如何把这门课程教好,想着在课堂上应该提出哪些问题。其实,这种喜爱并不是一时兴起,而是长久的思考。记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就曾在一次课程小论文中感叹当前的法学研究十分缺乏逻辑。虽然对该小文的内容早已忘记,但对于逻辑思维在法学研究和认识中的重要性,印象依然十分深刻。长期以来,自己对思维形成了一种认识:思维即生活,生活皆思维。后来,这门课程不仅在法学院,而且作为通选课程在全校(南北两校区)开设。我甚至还多次受一些社会单位的邀请专门讲授思维的原理。2014年华南理工大学的学生团体把TED节目引进校园中,第一场次的內容就是邀请我演讲思维的原理。

应该说,关于思维的理念和讲课方式得到认可,大家也享受着思维的启蒙,甚至有种被“洗脑”的感觉,但多年来并没有合适的教材。并不是说现有的教材写得不好,而是写得太过于专业,显得枯燥、难懂。因此,虽然指定了教材,但上课的内容都出自我的讲义内容,只是推荐大家读罗素的《西方哲

学史》。经过多年积累,自己也觉得有必要将这个讲义整理出来,虽然它带有深厚的个人色彩。

总的来说,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从内容上讲,本课程主要着力于探索思维与逻辑的一般原理。逻辑思维能力虽然对法学学科研究及法律职业实践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但其实,逻辑思维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是重要的,对于所有的研究,甚至日常生活也是非常重要的。况且,法律人是否应当有其独特的所谓法学的思维方式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讲,掌握一般的逻辑思维能力才是首要和基本的。事实上,国内目前的法律逻辑学教材也都是讲述普通逻辑学的知识,讲授的是形式逻辑,然后在内容上增加一些法律的案例为阐述对象,并没有特别地讲所谓法律独特的思维与逻辑。但多年来,在课堂上,我发现人们其实并不懂得运用逻辑思维,甚至不懂得如何去讲理,由此,我觉得思维启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基于这种认识,本课程主要以“如何讲理”这一问题为主线,从人的思维的一般性出发来探索理性思维的要求和准则,谓之“思维与逻辑学讲义”。

从形式上讲,本课程通俗易懂,突出“体会”在形成“知识”的过程中的重要性。虽然人人时时刻刻都在思维,但其实,许多人对自己思维的过程并没有刻意研究过,并不了解思维的原理,而且关于思维原理的知识是比较深奥和枯燥的。不过,如果采用适当的方式,如体会与反思,听众很快就能够接受,所以,体会与对话就成了这门课程的主要授课方式,我在课堂上经常说“不要期望在我的课堂上获得多高深的知识,用心体会就会有收获”。的确如此,体会,可以使听众成为主人,而不仅仅是被动的听者,它还可以使讲者变成听者中的一员,即教与学的结合,教即学,教学相长。事实上,多年来,我也深有体会,在教学中获益良多。讲课一般不设前提,也不一味地讲授逻辑知识,而是提出问题,让学生回答,老师加以引导,所有的学生都可参与,让回答的学生体会自己的答案,从而有所收益。课后,则让学生们完成课堂

体会,老师也写教学体会,全部在线上发布和讨论,以完成对该课堂的深化理解。多年来,我积累了一些教学经验,深化了对人的思维的理解,特别是从身边熟悉的经验事物出发,使用浅显的语言并结合图表等形式来阐述深奥的逻辑学知识。

本书是在近 10 年来授课讲义的基础上形成的。10 年的经验和认识对于人的思维奥秘的探索显然是不够的,不过,相信只要有一颗探索的心,假以时日,探索定会更丰富,更有可读性。或许,再过 10 年,本书也能成为下一本书的基础性资料。

# 目 录

导言：“理”在何处？ .....	1
一、为什么要说“理”？ .....	1
二、“理”在何方？ .....	3
（一）不受情感影响的事实之“理” .....	4
（二）常识之理 .....	6
（三）共识之理以及逻辑思维的形成 .....	8
三、从研究思维的过程及原理开始 .....	10
第一部分 思维的一般原理 .....	14
一、感受思维：“这是什么？” .....	14
二、思维的作用：思维之幕 .....	17
（一）思维之幕 .....	17
（二）法律中的事实与证据 .....	23
三、思维过程：一个有趣的“数列题” .....	24
（一）前提与思维：获得世界冠军需要什么样的前提 .....	26
（二）明确的前提下的思维 .....	29
（三）前提不明确的思维 .....	30
（四）前提抑或后果 .....	37
（五）共识与假定 .....	39

四、回顾：“这是什么”该如何回答 .....	45
<b>第二部分 作为思维形式的语言</b> .....	47
一、感受语言的重要性 .....	48
二、语言是思维的基本工具：如何表达“狗”？ .....	52
三、语言的性质：“何为人” .....	55
（一）语言既是思维表达的形式，更是思维的结果 .....	55
（二）语言是两个思维主体之间的思维中介 .....	58
四、语言的功能：如何把茶壶中的饺子倒出来？ .....	59
（一）信息传递功能 .....	59
（二）情感交流功能 .....	60
（三）指令性的功能 .....	62
五、歧义和含混 .....	64
（一）歧义 .....	66
（二）含混 .....	68
六、理解与解释 .....	70
（一）从理解到解释 .....	70
（二）解释者及解释权 .....	71
（三）解释方法 .....	73
七、语言的形式 .....	75
（一）概念 .....	75
（二）命题 .....	99
<b>第三部分 推理与论证</b> .....	122
一、推理 .....	124
（一）广义的推理 .....	125

(二)狭义的推理 .....	126
(三)推理的分类 .....	127
二、必然推理(演绎推理) .....	128
(一)直接推理 .....	128
(二)间接推理 .....	137
三、或然推理 .....	162
(一)归纳推理 .....	163
(二)类比推理 .....	166
(三)回溯推理 .....	168
四、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	170
(一)契合法 .....	170
(二)差异法 .....	171
(三)契合差异法 .....	171
(四)共变法 .....	172
(五)剩余法 .....	173
五、论证 .....	174
(一)论证 .....	174
(二)论证的有效性和可信度 .....	178
六、反驳 .....	181
(一)直接反驳 .....	182
(二)间接反驳 .....	185
七、谬误 .....	185
(一)关联性谬误 .....	187
(二)预设谬误 .....	189
(三)混淆因果 .....	190
八、辩证推理、悖论与诡辩 .....	190

(一)辩证推理 .....	191
(二)悖论 .....	192
(三)诡辩 .....	192
第四部分 思维的规律及基本要求 .....	195
一、同一律及其运用 .....	196
(一)基本内容 .....	196
(二)同一律的要求及违反它的逻辑错误 .....	196
二、矛盾律及其运用 .....	198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 .....	198
(二)矛盾律的要求及违反它的逻辑错误 .....	198
三、排中律及其运用 .....	199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 .....	199
(二)排中律的要求及违反它的逻辑错误 .....	200
(三)矛盾律和排中律之间的区别 .....	200
四、充足理由律及其运用 .....	202
(一)充足理由律的形成 .....	202
(二)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 .....	203
参考书目 .....	204
附：关于“法律思维与方法”的认识与反思 .....	205
后 记 .....	211

## 导言：“理”在何处？

### 一、为什么要说“理”？

“思维与逻辑”这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讲解如何讲“理”。这里的“理”，讲的是讲理的“理”，讲的是怎么寻找理，而不是所要讲的理本身，目的在于使人们懂得到哪儿去寻找理，至少应该懂得哪些是自己能够把握的、能够讲的，哪些是不能把握的、不能讲的，其最高境界是使人明白自己错在哪儿。也就是说，这本书要探索的实际上是人的思维原理，以及确保人们在思维的过程中应当遵行什么样的准则才可以说是讲理的。

那么，人为什么要讲理呢？在实践中，不讲理行么？这需要从实践中的感受说起。其实，很多人是从对法律职业工作的印象开始知道讲理的。在一些影视剧中，律师在法庭上说理雄辩，特别是一些案件在普通人看起来不可能赢的情况下，通过律师的雄辩，最后却出乎意料地扭转结果，把说理的好处最直观和最形象地刻画出来了，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事实上，许多学生之所以来选修这门课程，也都是冲着法律案例来的，而笔者对思维与逻辑探索的兴趣实际上是从讲授法律逻辑学这门课程开始的。

不过，讲理不仅对于法律工作来说是重要的，对其他的工作，甚至对我们日常生活的交流，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经常说为人处事要多讲道理，不要蛮不讲理。意思就是，如果不讲理，就是野蛮人，不文明的人。试想，如果人们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都不讲理，那么这个社会就可能变成一

个按丛林法则行事的野蛮社会,那种状态下的社会秩序将不堪设想。从这个角度讲,讲理其实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爱因斯坦就曾说过:“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成就为基础的,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sup>①</sup>托马斯·杰弗逊(美国建国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也提到:在一个共和国,由于公民所接受的是理性和说服力而不是暴力的引导,推理的艺术就是最重要的。这里所说的逻辑与推理就是西方人眼中的讲理或理性。不过,中国人眼中的讲理并非是指逻辑这种思维形式。虽然中国人也有如“白马非马”、“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之辩,但在总体上,中国是一个伦理社会,人们所说的“理”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礼”,是与中国人的儒家伦理分不开的,正如利玛窦在其《中国传教史》一书所写:“在学理方面,他们(中国人)对伦理学了解最深,但因他们没有任何辩证法则,所以无论是讲或写的时候,都不按科学方法,而是想直觉能力之所及,毫无条理可言。”王树人在他的《西方哲学史》中也写道:“所谓对‘伦理学了解最深’,表明中国人只重视人与人的关系,比较漠视人与物的关系。即使对伦理学也仅停留在直觉的想象和感悟上,比较漠视人与物的关系。”传统上逻辑的思维形式在中国古代只被当作一种诡辩之术,并没有形成如西方文明中完整的逻辑知识体系,逻辑的思维形式在中国文明发展的过程中,也就没有如其在西方文明发展中那么重要。记得在笔者攻读博士学位时,曾在一个非常隆重的场面,见过一个老教授当场训斥一位学生辈的年轻女教授。因为她讲的就是在法学研究中要重视形式逻辑,而老教授则认为这是西方法学中的东西,我们应当重视辩证法。实际上,这正是造成我们法学研究能力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笔者认为,作为一种以追求理性为目的的思维形式,逻辑思维的重要性

---

<sup>①</sup>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许良英等编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74页。

并不因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而有什么轻重不同，作为人，都应该拥有这种讲理的思维和能力。因此，如何讲“理”是值得我们去探讨的问题。

## 二、“理”在何方？

那么，何为“理”？又如何去讲理？然而，困扰我们的并不是是否需要讲理的问题，而是何为“理”的问题。根据笔者的经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虽然大都懂得“以理服人”的重要性，但其实并不都懂得何为“理”，也就谈不上“讲理”了。笔者经常用一些非常普通的例子，如“为什么要喝凉茶”来测试人们是否懂得讲理，最后发现人们在采取某一行为时，其实并不是基于讲理。

说到喝凉茶，南方人肯定习以为常了，我也有切身体会。当年来广州找工作面试时，广州的同学热情招待，带我去喝凉茶，说喝凉茶是广州的特色。刚开始还以为凉茶是个甜茶水之类的好东西，或特产之类的，以前也听说过广州的凉茶，就同意去喝一杯。一杯下肚后就后悔了：原来凉茶不是我印象中的茶，纯粹是中药。从那时起，这个问题就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为什么喝凉茶？

我在课堂上，试图让来自广州的同学通过说理来说服来自北方的同学喝凉茶。他们举出了各种理由，如广州的气候、水土、生活习惯，以及生活在广州的人都会喝凉茶等各方面的理由来说服对方。但来自北方的同学却并不接受这个理，他们认为，这仅仅是广州人的体质需要，而北方人的气质不适合喝凉茶，更何况凉茶是一种药，是药三分毒，所以不要喝。这时，广州的同学就会退一步，提出凉茶是广州的特产，应该尝试下。而北方的同学则说并不是所有的特产都要尝的，更何况凉茶是苦的，不好喝。广州的同学则说可以加糖。最后的结果可能是，双方都不能说服对方，爱喝就喝

吧,把是否喝凉茶归结为个人的喜好。自然也有一些同学被说服了,也有一些同学虽然没有被说服,但在生活中一旦出现广州同学所说的症状,他们也会去选择喝点凉茶。

这个案例说明,人们并没有通过讲理来说服别人喝凉茶。其实,日常生活中,很多情形下,人们在做出一定的行为时,看起来都是在讲理,但往往并不清楚什么是“理”,结果似乎也不根据是否讲理来安排,“理”似乎更多是说理者的一厢情愿。

那么,“理”又在何方?又如何讲理?如果真如上述是个人的意愿,那就谈不上讲理了。其实,讲理并不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讲理”,而是一项专门的思维活动,也是一门技艺或者一项职业性的工作,需要进行专门的探索和讨论。为此,我们需要从日常思维所谓的“讲理”开始,层层揭开思维的面纱,来探索讲理的思维。

#### (一)不受情感影响的事实之“理”

人们通常所说的讲理,是指在做出某个决定时,不要受自己情感的影响,不能被自己的情感好恶所支配。更进一步讲,讲理要保持情感上立场的中立,通过摆客观事实来决定。我们通常说,一个讲理的人是不会随意被自己的情感所支配而能够进行审慎独立思考的人,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常识告诉我们,一个受情感观影响和支配的人,也就是感性的人,往往是不会讲理的。通俗地说,说话办事要有理有据,不能夹带自己的感情。所谓“情感和立场所及的地方,理性就不会存在了”就是这个道理。因此,去除情感的因素,保持立场的客观和中立,不偏不倚,是讲理的最基本要求。

根据这一思路,理只存在于所谓的客观事实之中,从客观事实中才能发现理。讲理就是讲遵照事实,遵循客观规律。规律是存在于人们意志之外的,不受意志所支配的,支配着世界的理。所谓“理”,就是事实之理、客观规律之理,人们掌握了客观规律,也就掌握了理。因此,人们要讲理,就得去研

究和掌握世界发展的内在规律。这一主张也可称为客观理性主义，即人的情感和价值判断最终是基于对一定的事实信息的认知而做出来的，接受更多的信息，就会对事实做出更全面的认知；实践中，人们之所以产生偏见或错误的判断，最根本的原因是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只要信息对称、全面，人们就可以做出正确的判断。

那么，如何看待这一种讲理方式呢？

诚然，不受情感的支配，保持中立是讲道理的最基本要求，而且，把追求信息的全面性作为正确思维的根本途径，这在一定意义上也符合人们的通常认识。因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会把尽量追求信息的对称性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如“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即把失利归罪为所掌握的信息不全面。

然而，事实上，完全的信息对称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事，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掌握的信息越多，离真理也还有可能更远，特别是在今天信息大爆炸的年代，人们不是苦于没有信息，而是信息的过剩。进一步讲，因为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而导致上述和客观理性的学说难以成立。

首先，上述理解的基点是假设人们能够完全认识这个世界，能够全面掌握信息。反之，如果不能完全认识这个世界，掌握的信息并不全面，那么，就不能把所见所闻称为事实和客观规律，也就谈不上讲的是理了。然而，人们能全面认识这个世界吗？“井底之蛙”和“盲人摸象”的典故告诉我们，每个人所认识到的都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而已，不可能掌握事物的全貌，而部分事实并不能称为真相。正如赫拉克利特所指出的，“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客观世界变动不居，所有的事实都是瞬间存在，瞬间变化，遵循事实压根儿就不可能。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只是基于自己的感官认识就对客观世界作出了判断，然而感官认识的世界是片面的，不可能全面，甚至和客观世界完全相反。更为吊诡的是，真实的客观世界也只能通过感观世界展现出来，即所谓的真实的客观世界其实是永远不可能展示出来的。因

此,从客观事实的角度去强调说理本身就有可能海市蜃楼。

其次,即使能够认识客观世界,全面掌握信息,能否完全不受情感的影响作出判断也是一个问题。因为人天生是有情感的动物,每个人都是有情感的,都有自己的价值追求,甚至可以说,价值和情感是人的最基本的特征,其思维本能地受到情感的影响,情感思维就是思维的一部分。甚至在思维过程中哪些是情感的部分,哪些是理性的部分有时也是难以分辨的。比如,一个人说“某个东西是好的”,那么,这个“好”的判断是因为这个东西真好,还仅仅是因为这个人自身一种好恶情感上的判断呢?要将此两者分开显然是不可能的。

另外,必须承认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其作出的所有判断和行为都可能仅仅基于其意志,而不受任何外在的事实因素的影响。正如斯多葛派认为的:“人生中一切真正好的和坏的东西就都仅仅取决于自己。他可以很穷,但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仍然可以是有德的,暴君可以把他关在监狱里,但是他仍然可以坚持不懈地与自然相和谐而生活下去,他可以被处死,但是他可以高贵地死去,像苏格拉底那样。”也如普希金认为的“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外在的客观事实和旁人的意志都不能左右一个人的意志,即使把刀架在肚子上,也有选择的自由,那么,即使掌握了再全面的信息——更何况,如前所述,全面掌握信息是不可能的——作出的判断也不太可能脱离自由意志的影响,所谓的客观事实之理就难以成立了。任何思维都是与具体的思维的主体联系在一起的,无论是从情感,还是从认识的角度,无条件的所谓价值中立是不可能实现的。上述喝凉茶的例子中所讲的理看起来是讲客观事实之理,但实际上是很难捉摸的,更多的是一种生活的常识。

## (二) 常识之理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所说的“理”,除上述所谓客观事实之理外,还经常被理解为常识之理。

所谓常识之理,简单来讲,就是指人们应当根据长期积累下来的生活经

验来思维,按常理来生活。我们日常生活虽然强调每个人应当不受情感的支配,但并不完全排斥情感,只不过任何决定都不应当违背普通的情感而已。

常识之理在法律裁判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法律不外乎人情,法律并不排斥社会常识,相反,法律应当体现人们的社会常识。只有这样,法律才会得到人们的尊重,才能产生实效。如果法律违背了社会常识,人们就会无所适从,法律也不会起到很好的规范社会的作用。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曾讲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也就是说,符合人们经验常识的才符合法律的精神。不仅在法律裁判中,在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设计中,我们也能够看到常理所起到的作用。比如,一些西方国家审判过程中的陪审团制度设计就体现了常识之理。陪审团主要由一些非专业的法律人士构成,他们仅凭自己的生活经验就可对案件的事实,如是否构成犯罪作出判断。特别是近几年来,在一些北欧国家,甚至专门选择一些下层的,如拾荒的人士担任陪审团成员,就是看重他们的生活常识。对于中国人来说,我们的社会传统上是一个伦理社会,尤其讲究情理。所谓情理,有时情就是理,理寓于情中,情理难以区分,即使法官判案也要考虑情理的因素。这里的情理就是一种常识之理。在制度设计上,我国的诉讼制度中就有人民陪审员的制度设计,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强调具有常识和普通生活经验的普通人参加裁判队伍的重要性。我国的《民法通则》中还明确规定了社会公德和善良风俗的法定效力。

常识之所以能够成为常识之“理”,就在于它是经过长期积累下来的生活方式和经验,已经为一定范围内的人们所认可和接受,并用来指导他们的生活,从而就成为他们所认为的“理”。与前述客观事实之理相比较,常识不再强调理的客观性和实在性,而在于它为人们所接受,因而,“理”本身已不再是完全的客观的存在,而是一个主观的存在,把理限定为人们可接受的范围之内。